

澎湖縣 115 年度第 1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及工作地點：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名，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名，服務地點均由本縣教育處統籌調派。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簡章即日起可至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及澎湖縣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下載。

- (二)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

(1)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2)地點: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文光國小二樓)。

2. 通訊報名：

(1)請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送達，並於信封註明「澎湖縣 11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2)相關證件正本須於甄選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文光國小 2 樓)，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 450 號，電話:(06)9276009。聯絡人：胡正孝副主任。

四、報名資格：

- (一)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書。
- (二)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

- (一) 甄選報名表與切結書各 1 份。
- (二) 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現場報名者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於甄選當日指定時間檢驗)。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不齊全者，得於規定時間內補正)。

1. 相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
4. 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5.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女性免附)。
6.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7. 限時掛號信封 2 份(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 35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受信人之姓名、地址、以利寄發成績准考證、通知單)。
8. 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影本，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六、甄選方式、內容：

- (一) 實務演練(50%)：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進行實務演練。
- (二) 口試(50%)：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個案輔導實務等專業素養內容為主。

七、甄選時間、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 (二)甄選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第二棟三樓)，連絡電話：(06)9276009。

八、錄取名額：

-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實務演練」、「口試」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如仍同分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得錄取之。
- (三) 總成績高者依學生輔導法聘用，其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用。

九、聘期及工作內容：

- (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十、 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 放榜:錄取名單於縣長批核後，於澎湖縣教育處網站公告
(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二)報到：

1. 時間：自榜單公布隔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地點: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協助錄取人員至本縣教育處辦理報到與簽約。
3. 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辦理報到，候補期間自榜單公布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候用資格。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及 1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十一、 薪資核定標準：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領用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年度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並可逐年晉級。**

十二、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備註：

凡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者，應予以解聘。
- (五)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六)錄取之人員於就職後欲離職需於 1 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具雙重國籍者。
- 十二、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澎湖縣 115 年度第 1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證書類別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電話(日):					
	電話(夜):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						
右欄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核	* 證件核驗 1. ☐ 甄選報名表與切結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諮商或臨床心理師影本。 4. ☐ 簡歷(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5. ☐ 役畢證明(女性則免)。 6. ☐ 貼妥照片的准考證。			*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准考證】

115 年度第 1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准考證

相片
黏貼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依公告時間報到，3 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考場。
3. 甄選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地址請參閱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主持人簽章
115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實務演練	點起	
	口試	點起	

澎湖縣 115 年度第 1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澎湖縣 115 年度第 1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 11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澎湖縣 11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得應考專業輔導人員；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具雙重國籍者。
- 十二、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三、經營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此 致

澎湖縣 11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通 訊 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村(里) 鄰 號 樓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 號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
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二）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四）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五）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